

史地小叢書

宋元經濟史

王 志 瑞 編

宋元經濟史

第一章 元宋以前經濟狀況底追溯

一 由自足經濟轉變到交換經濟

由自足經濟轉變到交換經濟，是經濟史上底一個大關鍵。自足經濟的社會，離世界其他部分而獨立，自行生產一切滿足其欲望所必要的東西，由外界自然支配人類，很少人類支配自然，所以可叫做自然自足社會。自然自足社會底生產關係，有組織性，而生產紐帶極狹小。最原始的生產集團不過二十人，最高的形態裏纔有擴充至數萬數十萬人的。分配形態也具有組織性，沒有貧富的懸隔。封建制度便是這種自然自足社會底最高形態。交換經濟的社會，便完全不同了。一個生產單位，不能獨立存在；即使一地方，一國，如果離世界其他部分而孤立時，便無從滿足其

欲望上所必要的東西了。各生產單位裏所有的生產品，主要的便是商品。爲交換而生產，生產是沒有組織性的。分配也沒有組織性，這個我們只消看看現社會的情狀就可以明白了。

在春秋以前，中國地域上普行着封建制度；春秋以後，即紀元前四世紀左右起，中國的封建制度漸漸崩潰，由春秋十四國轉成戰國七雄，再轉成秦朝統一。這種政治底轉變，就表示着社會經濟底蛻化。關於政治狀態怎樣適應了經濟狀態的問題，我們在這裏限於篇幅，不能多述；此刻祇一述經濟轉變本身底情形。

初期交換社會底主要特徵，就是社會的分工。生產全體，分做許多部門，如農業，工業，牧畜業等；每一部門又有許多彼此獨立的企業，如農業中有種菜種稻等區別，工業中有製鐵造紙等不同。過去自足社會裏也有原始的分工，如有人從事牧畜，有人從事手工業，但這祇是一集團間共同計劃共同組織之下的內部的分工。社會分工底特點，就在沒有組織，沒有生產底整個計劃，彼此企業間都由交換結合起來。

在中國，何時始有社會分工的現象，因爲材料底貧乏，不容易下確定的斷語。如管子小匡篇：

士農工商四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龐，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閭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

此等語足以表示生產中已分成了若干部門。但這究竟是自足社會底分業呢？還是交換社會底分業？看了那時已有商人存在，而且商人底地位已很重要，可見顯然已入於交換社會了。那末管子底年代在甚麼時候呢？

管子底年代，在紀元前第七世紀底中葉。管子一書，雖托名爲管子所撰，然人都知其爲僞書，大概係東周末年時人所撰。（註一）凡僞書應有所本而云，管子時代究竟是否如所云云，固不可必；但在作者底年代，即東周末季（紀元前第四世紀第三世紀），那種分業現象，大概已爲時人所習見的了。文中所云聖王底處置方法，似係懷古之詞，恐其時離實際的自足社會已遠，故有此模糊的追溯，盛稱往古時是有組織的。

又曲禮上面有關於企業分立的話：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周禮考工記上分得更精密了：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

禮記爲儒家學說，周禮則經後人考訂謂出於兩漢之末。所云或爲秦漢以後的情狀；或由秦漢以後的人，有所據而繇想春秋戰國時候的社會情形。

大抵春秋以後，中國正漸漸入於交換經濟的狀態中，社會的分工，從那時起漸漸顯明了。

經濟底發展狀態，我們可以從多方面觀察。上述的社會的分工之外，再看一看交換形態底發展。波格達諾夫說：（註二）

交換在其歷史的發展上通過三個階段，採取三種形態，即單純（偶然）交換，完全（發達的）交換，及貨幣（十分發達的）交換三者。

第一階段單純交換，不過是自足經濟社會中底偶然現象，即兩個生產集團間，恰好都有剩餘的生產物足供對方底需要，便舉行偶然的交換。第二階段完全交換，已具有固定性質，商品底交換有許多種，市場也有萌芽了，每一個生產集團底代表，把自己集團裏特別豐富的生產物去交換

各種自己所缺乏的東西。第三階段在交換物中間發生了媒介手段，因為那時社會的分工已經開始發展，交換社會的範圍也日益擴大了。

最初出現的貨幣是輸出入最多的物品，如動物底皮革外殼等；再慢慢兒發生金屬貨幣，其中又以銅鐵爲先，金銀次之。金屬貨幣起初沒有一定形狀，一定重量和一定成分的；很久以後纔發生鑄幣。

中國貨幣始於何時？起初的情形怎樣？史記平準書上說：

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龜貝。

又漢書食貨志：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

把兩說相比較，則食貨志可靠一些。因為夏殷以前一般史事，猶且不能憑信，幣制何由確知？貨幣底發生總在交換有了相當程度以後。食貨志上又云：

太公爲周立九府圓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寸爲幅，長四丈。

爲匹。

大概在秦漢後人底想像中，周時貨幣頗形複雜，最進步的地方有了定形貨幣。又通考錢幣考云：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寸，重十二銖。

周景王二十一年在紀元前五二四年，正當春秋時代。從此將三百年，入於秦代。秦漢以後，鑄幣便成爲常事了。

以上述貨幣起源情形。跟着貨幣而起的，便是商人底發生。中國古代日中爲市的傳說，還那是交換初期的情形，未必已發生了商人，而孟子云：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

此可見交換漸次發展，以及商人發生的情形。春秋以後，有的商人在社會上很有地位了。如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產對韓宣子云：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世有盟誓

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

在此處，我們可以下一個斷語，中國當春秋戰國時期裏，社會經濟正由自足時代轉變到交換時代。

二 自足經濟與交換經濟底混合

我們祇能說，春秋戰國時代起，中國有了這樣的轉變；卻不能說自足經濟從此覆滅，中國社會入於單純的交換社會了。

歐洲中世紀的自足經濟封建社會，因為都市手工業發展所成就的新興勢力，造成了新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可是這樣的發展也需要相當的時期。中國的社會經濟，也具有這樣發展底傾向，可是沒有迅速地完成，使中國停滯於自足經濟與交換經濟並存的社會裏，自紀元前五世紀至紀元六世紀，約一千一百餘年。直到第七世紀（隋及唐初）以後，商業資本有擡頭的趨向。在世界歷史裏，自足經濟和交換經濟交接狀態中，有兩種不同的社會形態：一是奴隸社會，如上古的東方諸國以及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一是農奴社會，如中世紀的西歐，俄羅斯及日本等。中國社會，正發展了奴隸經濟。奴隸經濟須起於對於落後種族的軍事榨取在歷史底發展過

程上盡着很大作用的地域，而中國恰恰適合此種條件。

中國底封建時代是在不絕的戰爭中過去的。春秋諸強國，如晉楚齊秦吳越等國力底發展，就是靠着對異族的征服。被征服的種族或民族，淪爲耕種力役的奴隸，增加了戰勝種族底生產力。當社會漸漸走入交換領域中去時，剩餘的生產物可以交換自己集團所不生產的東西，因之封建領主希望努力提高自己底生產，便盡力於獲取奴隸，於是戰爭更不絕地進展。

因交換底逐漸發達，土地也加入了交換過程，即土地可以買賣，於是封建形式漸漸解體。有土地的便是地主，地主便是奴隸底的所有者，也即是社會經濟勢力底掌握者。雖是也有手工業者，和獨立農民存在着；然而，『奴隸所有主支配着市場，演了恰如大資本家企業同樣的任務，在競爭上處於很有利的地位。』（註三）

在奴隸經濟社會裏走進交換領域的，祇是上層階級；下層階級過着極可憐的生活，仍舊帶有自然自足性質的。上層階級所藉以交換的，亦係自己集團中底生產，當時的企業，爲主的便是

農業。農業爲生產底正常源泉，所以國家底賦稅以田賦爲正宗；官吏底俸祿，以穀物分等級。這種經濟現象，反映到當時人底意識中，使重農思想成爲一般的傾向，自秦國底商鞅起，以至漢代底儒者，都是如此，這不消舉例便可以知道的。

商業資本加入在這樣的經濟關係中，主要的任務，便是放債取高利息，促起土地底兼併。如漢書食貨志云：

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因此西漢儒者主張抑商，王莽變法，以『王田令』救濟兼併之禍，這種傾向直到晉初底『戶調式』北魏孝文帝底『均田令』唐代底『租庸調制』還是相同的。

在自然經濟勢力優越的情形之下，貨幣往往被驅逐掉的，這種傾向，自西漢至於南北朝，不絕地發生。（註四）

在這樣自然經濟和交換經濟合流的社會裏，奴隸因受了最低的待遇，沒有能力增加生產力；地主祇知榨取和享樂，無意發展生產力；自由農民因受劇烈的剝削，也不能發展生產力；商人資本沒有直接占領勞動過程，也不能增進生產力。所以社會底運命，逐漸接近於頹亡，影響到政治上，則中國底所謂「國威」本來可以遠被四海的，到後來卻變成不足禦侮了。所以五胡亂華，中國局面大變更，這和西方古代羅馬帝國底覆亡，很有些相似的。

三 商業資本底發展

中國社會，每經一次戰亂之後，自然百業凋敝，但承平既久，則不難恢復。當奴隸經濟時代裏，一方面固然社會生產力停滯，而一方面社會上交換底需要，因年深月久而更增甚了。走進交換領域的，由上層階級而擴充至農民了。因此，愈到後世，商業愈能迅速地達於繁榮。

隋朝是中國用最寬裕的時代。通考國用考據隋書食貨志述當時的情形道：

隋文帝開皇時（五八九——六〇〇），百姓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至於京師，相屬於道，晝夜不絕。

下面通考底著者馬端臨加按語道：

按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蓋周之時，酒有權，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並罷之。夫酒權，鹽鐵，市征，乃後世以爲關於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

底下尚有結論，說隋朝底國計寬裕，由於節儉，這個我們姑且不要管他。我們祇須知道，隋文帝所以並罷各稅，是因爲國用已寬裕了；並不是自從罷了各稅，國用反見寬裕。而所以致其寬裕者，顯然由於前朝以來，在田賦之外增加了各項征權的緣故。否則論者怎樣說是關於邦財之大者呢？所謂權酒，禁鹽，征市，都是交換增盛，商業繁榮後纔能顯示作用的；而這些既可以關於邦財之大，則商業底正趨繁榮，可以想見。

商業起源即是商業資本底起源；等到商業資本底力量，足以支配社會經濟，就成就了商業資本社會。都市手工業生產底發達，交通運輸事業底發展，在商業資本發展上盡了很大的作用。波格達諾夫說：（註五）

由兩種根本事實，決定從手工業都市社會推移到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第一是生產底一般增加，第二是從事商品運輸的生產部門底迅速發展。

關於手工業發達和交通發展的情形，我們且留待後面再說。商業資本發展底形式的表示，自然是交換市場底擴大，其極端就是國外貿易底發展。中國底海外貿易，唐代以後漸漸繁盛。唐時，阿剌伯人執世界通商之牛耳，由海上和中國通商，不遺餘力。當時中國底貿易港有廣州，交州，揚州，泉州，以及潮州，廉州，欽州，福州，明州，溫州，松江等處，交貿繁茂，尤以廣州為首要區域。市舶司底設立，也創自唐朝。（註六）國際貿易，出入頗大，入口貨雖多，出口貨自亦不在少數，交換市場，由此可見更加發展了。

商業資本怎樣控制社會底實況，我們難能有一個具體的系統的說明，但是也可以窺見一斑。

在唐朝租庸調制裏所包含的土地制度，表示回復到封建經濟底企圖，同時又不得不承認私有財產和交換底存在，（註七）從唐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起實行，但不到一百年，至開元

時已經其法大壞，兼併底情形，比了西漢時代還要厲害。這可見商業資本所起作用底猛烈。

貨幣流通在隋唐以前時受阻礙，以後卻不然了。隋唐兩朝都努力整理幣制，但私鑄充斥，可見貨幣的需要比往昔爲盛。

商人底地位，自隋唐以後也比以前提高不少。魏晉以降，門閥底制限頗嚴，隋和唐初，仍是如此，門閥高的不願和門閥低的互通婚姻。然而那時財富的誘引，很使人爲金錢而降格通婚，漸至於把富貧的階級代替了貴賤的階級。

總之，自從第七世紀起，中國底社會經濟有轉入商業資本時代的傾向。這種現象要繼續發展，而第十世紀至第十四世紀（卽宋元時期），正當此種發展底猛烈期。我們可以繼續研究此種發展底情狀究屬怎樣。

（註一）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第三十七頁管子條：「……葉正則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大抵參入

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

（註二）施譯經濟科學大綱（大江書舖出版）一〇三頁。

(註三)同上—三一頁。

(註四)參看下面貨幣章，並可檢閱通考錢幣考一。

(註五)施譯經濟科學大綱二〇〇頁。

(註六)本段材料據陳裕菁譯日本桑原隲藏著蒲壽庚考第一章及其注釋按語等。該書係中華書局出版。

(註七)租庸調制中所包含的土地制度，是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的爲「寬鄉」，少的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鄉有餘田，以給比鄉州縣同。徙鄉及貧無以葬的人，得賣世業田。從狹鄉徙寬鄉的，得并賣口分田。

第二章 手工業

中國底社會經濟，自第七世紀起，有入於商業資本經濟的傾向。在這種假定之下，我們所應該首先注意的便是手工業。

在中國史籍裏，要找到關於一般社會的材料是很不容易的。手工業底發展，或於可以在歷代『土貢』制度裏窺見一斑。

土貢就是把地方上底產物貢呈於中央的意思。所謂產物，不祇是農耕所出，即使工藝品貨幣材料等，也可以作為土貢之資。如周官：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犧牲包茅之屬），二曰嬪貢（嬪故書作賓，賓貢皮帛之屬），三曰器貢（宗廟之器），四曰幣貢（縑帛之屬），五曰材貢（木材），六曰貨貢（珠貝自然之物），七曰服貢（祭服），八曰旂貢（羽毛），九曰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

贊。

這種古代的土貢物裏，已包含若干手工業製造品，我們可認為可能，因為在封建社會時，手工業本已發生了。不過，我們須得注意一件事，古代的土貢物，帶有奇珍異寶的性質。原來在初入交換狀態的社會裏，走進交換領域的祇是上層階級，所有各生產集團裏底手工業製造品，除了自用之外，很少流傳出去，所以一離鄉土，便成珍品。而且因為手工業生產並不發達，交換並不興盛，所以土貢之物，可致邦國之用。

唐代以後便不然了。唐朝定『天下諸部每年常貢』的辦法，通考土貢考云：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唐代土貢物件，見唐書地理志、通典、通考等處，其大概爲分郡指定貢物，而貢物中間，手工業生產品，頗佔多數，如絲織品，苧布，紙，剪刀等。

按唐代定制及土貢情形而論，則那時的手工業生產已經發展。因為：第一，每一州郡有每一